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808号

申请人：连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柳丹，分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宝公（翻身）行罚决字〔2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3月27日17时许，被申请人接房某报警称：2025年3月27日16时许，其在宝安区图书馆三楼女厕，发现有一名行为可疑的男子走来走去，遂报警求助。被申请人接警后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次日，被申请人对房某报称的被侵犯隐私案作行政案件立案。

调查期间，被申请人依法调取事发现场监控录像，监控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3月27日16时28分48秒进入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图书馆三楼女厕所，被侵害人房某于16

时 30 分 45 秒进入该女厕所内上洗手间，申请人于 16 时 31 分 0 秒走出女厕所，但又于 16 时 31 分 08 秒再次进入女厕所，随后申请人共计 6 次进出该女厕，最后于 16 时 33 分 20 秒跑步离开现场，被侵害人房某于 44 秒后即 16 时 34 分 08 秒离开女厕所并报警求助。被侵害人在女厕所期间，监控确认唯一仅有申请人进出该女厕所。另，被侵害人房某亦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其在事发时间于女厕所隔间内用手机拍摄的视频，视频显示：案发时偷窥人员趴在厕所隔间外的地面上，试图从厕所隔间门口下方的空隙偷窥，该偷窥人员的衣着特征系黑色长裤及黑白底运动鞋，与监控拍摄到申请人多次进出女厕所的衣着特征一致。

被申请人依法传唤并询问申请人，申请人在第一次、第二次询问时承认偷窥，但在此后的询问里否认偷窥事实。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手机进行电子证据提取，发现申请人手机相册内拍摄有多张涉嫌侵犯他人隐私的照片。

被申请人询问被侵害人房某时，房某陈述：其于事发当日上厕所时，看到门口多次有人过来并站在厕所门口停留，觉得不对劲于是用手机拍摄视频，刚好录到对方趴下来朝里面看，观察到对方形似男性，对方看到手机录像就赶紧跑了，于是房某报警。房某另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自述书》，表示其因被偷窥极度恐惧，产生了严重的心理阴影，已不敢独自去洗手间。

根据前述查明情况，被申请人认定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

人进入女厕所内秘密偷看女性上洗手间的个人生活隐私，已经构成偷窥他人隐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025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被申请人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遂向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5年3月27日16时许，在深圳市宝安区图书馆三楼女厕有侵犯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八日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处罚不合规、不合法，事发当晚民警上门时未出示证件，民警询问时间与案件无关的问题；处罚缺乏实质性证据；被申请人处罚导致申请人被开除；在派出所看到值班人员看电视玩手机；在派出所询问时间超过24小时。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宝公（翻身）行罚决字〔2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

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三十九条规定：“侵犯隐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一）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二）利用信息网络散布他人隐私的；（三）多次侵犯他人隐私或者侵犯多人隐私的；（四）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本案，在案证据材料足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侵犯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具有情节较重情形。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以深宝公（翻身）行罚决字〔2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